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在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 ZHOU ZHIPING 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吴协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吴协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李满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协恩先生、王宏宇女士、ZHOU ZHIPING 先生三人组成，主任由董事长吴协恩先生担任。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协恩先生、ZHOU ZHIPING 先生、周凯先生三人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 ZHOU ZHIPING 先生担任。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包丽君女士、徐光华先生、周凯先生三人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担任。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满良先生、周凯先生、徐光华先生三人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周凯先生担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宏宇女士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王宏宇女士

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电话：0510-86217188                      传真：0510-86217177

邮箱：wanghongyu@v-capital.cn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建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查建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证券事务代表查建玉女士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邮箱：chinahuaxi@263.net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有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高管人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拟订如下：

副总经理吴茂先生：100 万元/年；

财务总监徐建蓉女士：80 万元/年。

上述年薪根据个人绩效达成情况进行发放。以上收入为税前收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澜”) 114,200 万元出资，占上海启澜总规模的 99.30%；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上海启澜总规模的 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李满良先生简历如下：

李满良，男，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厂长，2005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满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7,400股。

王宏宇女士简历如下：

王宏宇，女，197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任项目经理，上海耀华皮尔金顿任企业发展部经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宏宇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吴茂先生简历如下：

吴茂，男，198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茂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公司董

事吴协恩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建蓉女士简历如下：

徐建蓉，女，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在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曾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徐建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查建玉女士简历如下：

查建玉，女，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在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宣传科工作，1997年起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查建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